梅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发改能源〔2020〕340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和产业体系，现就推动全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二、基本原则

本指导意见所指的新能源产业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抽水蓄能、地热能等领域。

（一）坚持保障能源安全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统一的原则。在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能源结构调整平稳过渡的前提下，大力推进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着力提高外送通道中新能源电量占比，持续扩大新能源消纳空间，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坚持生态优先和科学布局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统筹新能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国土空间利用。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规模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三）坚持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相衔接的原则。全市新能源资源由市级统筹规划布局，各县（市、区）具体组织推进，科学安排开发时序，分步实施。编制实施好新能源及储能专项规划，统筹资源开发条件、电源送出通道和消纳空间，科学合理布局新能源项目。加强与电网规划衔接，结合电网接入及消纳条件，同步开展新能源送出工程前期工作。

三、投资合作模式要求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国资平台，引进综合实力雄厚、技术水平先进、品牌优势明显的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充分发挥本地企业优势，加强与外来投资主体合作。鼓励市、县管企业参与投资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促进新能源产业有序开发、健康发展。

四、太阳能光伏项目相关要求

（一）选址及布局要求

坚持集中式开发与分布式开发并举，大力发展集中式光伏发电，积极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光伏试点工作，围绕农业、建筑、工业厂房等区域探索融合发展新场景。加强各类政策措施的协同配合，营造公平开放、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调动全社会开发利用光伏的积极性。

集中式光伏：支持光伏复合项目用地使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不得占用耕地，确需使用耕地以外的农用地，不符合原地类认定条件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陆面方阵的组件最低沿与地面距离不小于2米，桩基列间距不小于3.5米、行间距不小于5米；水面方阵的组件最低沿与最高水位距离不小于0.6米，如无历史水位数据，组件最低端与塘基距离不小于0.5米；光伏复合项目的场内道路用地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宽度不得超过4米。

分布式光伏：支持利用工业厂房、商业楼宇、学校、医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居民社区建筑和构筑物、个人家庭自有建筑物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支持具备较大规模开发利用屋顶资源、且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良好的县（市、区）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以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注重风貌管控等为导向，全市公共机构、工业园区厂房屋顶资源原则上统一管控、规划和开发；探索整合居民户用屋顶资源，推动实现相对统一管控、规划和开发。

（二）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遴选要求及程序

遴选要求：科学规划布点，合理有序推进。坚守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根据土地资源储备、电网消纳、经济可行性等情况，统筹考虑项目建设规模和年度开发时序，防止出现无序开发、抢占资源等情况。以“产业兴市”为目标，采用竞争方式配置项目，公平公正公开选择有实力、讲诚信、负责任，致力于项目开发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双赢的企业作为项目业主。依托梅州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鼓励投资主体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过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额30%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遴选程序：**1.全面摸查资源。**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梅州供电局等有关单位根据全市适建光伏发电项目土地资源、接入送出工程建设时间以及消纳空间等情况，确定“十四五”时期新增光伏发电装机规模。**2.实行竞争性配置。**在全面摸查资源的基础上，采用竞争方式配置项目，面向全社会组织企业申报。引导投资主体结合我市光伏产业发展要求，自主、自愿提出开发建设光伏电站投资计划，编制申报材料。**3.确定投资主体。**根据竞争性配置评分情况，结合市招商工作专班、相关县（市、区）政府或梅州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市发展改革局综合汇总后报市政府审定，由市发展改革局与投资主体签订框架协议。**4.实施项目建设。**推动相关投资主体会同相关县（市、区）政府或梅州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方面，严格按照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市发展改革局督促指导有关方面做好土地流转、立项备案、电网接入等相关工作。

为激发各县（市、区）加快新能源资源开发及推进产业项目的积极性，如涉及配套引进制造业项目，对于光伏发电项目落户地与配套引进制造业项目落户地不同的情况，市级层面要会同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研究建立配套引进制造业项目收益分成机制；鼓励探索采取光伏发电项目落户地所属国有企业以参股投资制造业项目的形式参与收益共享。

（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遴选要求

全市公共机构和工业园区范围内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市级公共机构和梅州高新区厂房屋顶资源原则上由市级统一管控、规划和开发，由市发展改革局采取竞争方式组织遴选投资主体，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属国有企业与相关投资主体签订投资开发合作协议。各县（市、区）公共机构和工业园区厂房屋顶资源原则上由各县（市、区）统一管控、规划和开发，由各县（市、区）组织遴选，遴选方式参照市级执行，投资主体数量原则上要与资源相匹配，鼓励采取统一打包形式选取1-2家投资主体，培育新增规上企业。引导相关投资主体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建设方案，明确建设规模、运行模式、进度安排、并网消纳、运营维护、收益分配、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后推进实施。

工业园区范围外工商业和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业园区范围外工商业和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原则上由各项目业主自行选取。各县（市、区）要按照培育上规和尽量整合资源的原则，加强规划、引导，探索遴选优质企业整体开发建设工业园区范围外工商业和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要按照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要求，注重风貌管控和安全性能把控，使形态、色调、风格等方面与周边客家民居建筑风格相协调统一、美美与共，避免杂乱无章和安全隐患。

五、风能、抽水蓄能、地热能等领域开发应用项目投资主体遴选要求

参照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遴选要求，风能、抽水蓄能、地热能开发应用项目投资主体遴选由市政府实行“一事一议”。同时，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鼓励投资主体依托梅州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鼓励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六、配套措施

（一）对集中式光伏电站备案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已取得备案且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市、县发展改革和供电等有关单位要督促项目单位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建成并网发电。对于已取得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如已落实土地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同意意见，项目单位要加快完善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动工；如未落实土地或未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同意意见，鼓励项目单位与市、县管企业合作，尽快落实项目前期关键要素并实现开工建设；如果不再继续实施，项目单位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项目自备案或者完成项目备案变更后2年内（含）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

（二）完善系统消纳测算及配套电网建设。供电部门在充分考虑已并网项目和已备案项目的消纳需求基础上，对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的系统消纳条件进行测算论证，提出项目建设时序建议，做好新增光伏发电项目与接入送出工程建设的衔接。考虑规划整体性和运行需要，优先电网企业承建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满足新能源并网需求，确保送出工程与电源建设进度相匹配。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发电企业建设配套送出工程应加强与供电部门对接，充分进行论证。发电企业建设的新能源配套工程，经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双方协商同意，可在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回购。

（三）科学配置储能系统。鼓励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新建集中式光伏项目原则上要求配置一定比例储能系统。其中集中式光伏原则上按装机容量的 10%以上配置储能或购买储能服务，充放电时长至少1小时。在工业园区以及光伏相对集中地区，规划建设大型储能项目，通过储能方式优化保障光伏等新能源的消纳利用，为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撑和调峰能力。

（四）强化监督管理。对项目单位在项目备案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加强监管。加强对项目单位的信用监管，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向社会公开。已完成备案的项目，如符合规定变更情形的，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原项目备案机关，修改相关信息，履行项目变更告知义务。项目在整个申报、建设期间不得以非法盈利为目的进行倒卖转让。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应加强信息统计体系建设，建立光伏发电项目生产、并网运行、安全事故等信息收集、统计和管理机制。

（五）加强用地利用监管。光伏发电站项目用地中按农用地、未利用地管理的，除桩基用地外，不得硬化地面、破坏耕作层，否则，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按违法用地查处。对于布设后未能并网的光伏方阵，由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清理。光伏方阵用地按农用地、未利用地管理的项目退出时，用地单位应恢复原状，未按规定恢复原状的，由项目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市、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协作、监管，避免造成有“光”无“农”。如发现存在硬化地面、破坏耕作层、无农业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整改。

（六）压实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要依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稳定可靠的能源保障。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将视产业发展和工作情况可适时调整，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